

嘉南藥理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92年1月21日、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95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31日、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4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21日、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10日、11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12日、9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18日、3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7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6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成立「嘉南藥理大學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科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任、所長、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教師代表二人、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、學生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視需要另遴聘校友、校內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詢委員，集會研討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本校各學制之課程架構。
 - （二）審議各科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科目表。
 - （三）審議學程之課程科目表。
 - （四）定期檢討課程科目表實施成效。
 - （五）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（六）規劃教學品保事宜。
- 五、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成立課程委員會，負責審議該院（中心）所屬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劃相關事宜，其組織要點另訂之。各科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組成課程委員會，負責規劃課程相關事宜，並得聘請業界專家（含畢業校友）擔任校外委員，其施行作業規則另訂之。

通識教育委員會本於全人教育之目標，負責規劃通識課程等事宜，其組織要點另訂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